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2002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Yun Nan Branch

防伪编号: **08712022040036590624**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200217  
委托单位: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22-04-24  
报备时间: 2022-04-24 11:02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扶成柏  
                  龙晓明



08712022040036590624

##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71-63955266  
传    真: 0871-68236561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写字楼7楼  
电子邮件: ynddpgzx@126.com  
事务所网址:

---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6-58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200217号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丰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融丰村镇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融丰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融丰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融丰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评估融丰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融丰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融丰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融丰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融丰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扶成柏

扶成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晓明

龙晓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资产负债表

银行01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	3,552,170.08	3,206,404.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2,804,800.00	5,884,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376,391,886.25	197,963,377.77	联行存放款项	35	-	29,917.96
贵金属	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	-	-
存放联行款项	4	-	-	拆入资金	37	-	-
存放同业款项	5	42,797,691.94	40,614,75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	-	-
拆出资金	6	-	-	衍生金融资产	3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	-	-
衍生金融资产	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	-	吸收存款	42	866,648,667.63	666,142,250.67
持有待售资产	10	-	-	应付职工薪酬	43	7,214,500.00	1,869,262.3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1	-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	-	-
应收利息	12	505,750.51	159,952.57	应交税费	45	1,414,884.06	2,654,299.41
其他应收款	13	1,080,528.04	903,240.13	应付利息	46	7,385,972.81	10,407,20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516,000,037.05	511,113,087.64	持有待售负债	47	-	-
*金融投资	15	-	-	其他应付款	48	1,386,540.56	1,138,98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	-	-	租赁负债	49	-	-
*债权投资	17	-	-	预计负债	50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应付债券	5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	-	其他负债	5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负债合计	54	886,855,365.06	688,125,920.21
长期股权投资	2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24	4,450,396.21	3,734,728.40	国家资本	56	-	-
在建工程	25	-	-	集体资本	57	-	-
使用权资产	26	-	-	法人资本	58	23,160,000.00	23,160,000.00
无形资产	27	942,083.33	1,025,583.2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9	-	-
商誉	28	-	-	个人资本	60	6,840,000.00	6,8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	4,806,783.26	3,803,060.62	外商资本	61	-	-
抵债资产	30	4,841,270.00	4,841,27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1,535,675.09	3,698,230.24	资本公积	63	-	-
其他资产	32	300,000.00	300,000.00	减：库存股	64	-	-
				其他综合收益	65	-	-
				盈余公积	66	6,933,752.34	9,317,082.35
				一般风险准备	67	4,225,073.81	5,813,960.48
				未分配利润	68	29,190,080.55	38,106,73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70,348,906.70	83,237,773.44
				少数股东权益	70	-	-
资产总计	33	957,204,271.76	771,363,69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70,348,906.70	83,237,77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957,204,271.76	771,363,693.65

单位负责人：

曹石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绍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梦妮

填表人：

把俊琳

# 利 润 表

银行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昆明明道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48,109,636.37	52,139,456.4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	25,979,076.02	18,490,416.29
（一）利息净收入	2	37,201,016.76	40,233,176.40	减：所得税费用	28	3,870,526.52	2,601,549.55
利息收入	3	46,458,602.95	52,660,394.5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22,108,549.50	15,888,866.74
利息支出	4	9,257,586.19	12,427,21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	22,108,549.50	15,888,866.74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87,168.49	-36,124.18	少数股东损益	31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1,727.34	21,479.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98,895.83	57,603.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	-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6	-	-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8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14	164,140.17	188,979.00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0	-	-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	-	-
（九）其他收益	16	10,831,647.93	11,753,425.20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2	-	-
二、营业支出	17	22,047,249.62	33,113,638.5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	-	-
（一）税金及附加	18	190,499.76	266,162.74	（9）其他	44	-	-
（二）业务及管理费	19	21,499,037.54	18,485,188.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	-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0	-	14,362,287.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	22,108,549.50	15,888,866.74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	22,108,549.50	15,888,866.74
（五）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2	357,712.3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	-	-
（六）其他业务成本	23	-	-	八、每股收益：	4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26,062,386.75	19,025,817.85	（一）基本每股收益	50	-	-
加：营业外收入	25	15,636.00	35,459.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51	-	-
减：营业外支出	26	98,946.73	570,860.9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 现金流量表

银行03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1,795,135.70	284,86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211,812,570.29	-200,595,812.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3,07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795,135.70	284,866.9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795,135.70	-284,866.9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46,458,817.35	52,521,92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282,711,882.40	14,658,524.7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11,540,983,270.04	-130,336,165.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78,451,064.94	9,475,338.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117,190,223.60	-14,427,094.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9,323,936.71	9,555,18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1,636,823.89	15,373,93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5,233,550.46	6,484,76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1,200,488,622.07	9,812,98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11,422,324,221.67	36,275,10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18,659,048.37	-166,611,26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	3,0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3,00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16,863,912.67	-169,896,136.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62,576,177.73	379,440,09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379,440,090.40	209,543,95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银行04表-1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昆明宜良峰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	-	4	-	6	7	8	9	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0,000,000.00	-	-	-	-	3,630,964.32	2,023,215.13	15,586,177.75	-	51,240,357.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3,302,788.02	2,201,858.68	13,603,902.80	-	19,108,549.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	22,108,549.50	-	22,108,549.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	-	-
4. 其他	11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2	-	-	-	-	-	3,302,788.02	2,201,858.68	-8,504,646.70	-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3,302,788.02	-	-3,302,788.0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	-	-	-	-	-	2,201,858.68	-2,201,858.68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5. 其他	17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	-	-	-	-	-	-	-	-	-
7. 其他	25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0,000,000.00	-	-	-	-	6,933,752.34	4,225,073.81	29,190,080.55	-	70,348,906.70

单位负责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梦妮**

填表人：**张明**



#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于2015年2月16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号S0038H253010001，并经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329215760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曹磊，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汇东西路中段南侧。截止本年末，有1个法人股东即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个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本行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设有营业部、财务部、风险合规部、综合业务部、综合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市场运营部、运营管理部共8个部门，2019年8月26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批准成立南羊支行，于2019年9月23日正式开业，现有职工55人。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

本行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后续发布、修订的相关准则及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本年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村镇银行业务和管理特点，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财务报表符合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村镇银行业务和管理特点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存款准备金除外）等；现金等价物是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外币折算

初始确认时，外币交易均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本行采用分账制核算和反映发生于各种货币之间的买卖及兑换金额。外币业务发生时，以外币原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以各外币原币记录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具体折算办法是：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因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6. 贵金属

本行将贵金属按性质分为交易性贵金属和非交易性贵金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在贵金属项目列报。

## 7.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划分为二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可以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所嵌入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出售或近期出售、亦未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非衍生金融资产。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不将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行根据业务性质对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央行、存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本行拥有或控制的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贸易融资、垫款等统称为“信贷资产”，具体包括：

- ▶ 贷款，指本行直接向借款人提供，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 ▶ 贸易融资，指农信社发放的，依借款人申请用于贸易相关业务并到期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包括买入外币票据、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其他贸易融资等。
- ▶ 贴现，指以不附任何返售协议的形式购买未到期票据，将扣除贴现利息后的剩余资金支付给客户形成的资产。
- ▶ 信用卡透支，指农信社给予客户在约定期限和额度内，通过指定的账户办理支付结算的可撤销循环融资便利形成的资产。
- ▶ 垫款，指农信社按规定因办理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等业务而发生的各项垫款，包括贴现垫款、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保函垫款、信用证垫款和其他垫款等。

## （2）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

当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工具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合同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行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按实际发放贷款的金额作为贷款的初始计量金额，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贷款按实际利率（合同利率）计算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

应在贷款发生时确定，并在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按该贷款的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分别计算的累计利息收入的差额占借款借据载明本金的 5% 以内，可采用合同利率进行后续计量。本行本年度采用合同利率对贷款进行后续计量。

本行按照贴现票面金额或合同金额作为贴现初始确认金额，从票面金额或合同金额中扣除的贴现利息记入利息调整。在持有期间，按相应的票面金额、合同利率、计息天数，计算并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并转回初始确认的利息调整。贴现资产到期日，未能足额收回的，确认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垫款，按相应的逾期金额、逾期利率及逾期天数计算罚息和复利。

本行信用卡透支和垫款按与贷款相同的方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应收利息或手续费。

####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金融资产（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整体或其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本行向金融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且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本行向金融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行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本行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

#### （5）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行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其本行能够对该影响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违反合同条款、未按合同约定或者逾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可观测的数据显示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等。

本行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对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



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担保人的支持力度和内部信贷管理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4号）规定的比例计提。

本行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对其他应收款基于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已经确定后，本行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将金融资产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冲减当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本行根据协议购买票据、债券等金融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金融资产所支付的款项，按实际成本计价，相关交易费用记入初始确认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本行根据协议售出票据、债券等金融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计入当期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本行与其他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企业合并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按以下规定确定：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支付对价或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数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

本行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初始投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直线法比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比照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 11.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5000 元（含）以上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器具、工具、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

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5%	9.50%
3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4	运输设备	4	5%	23.75%
5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本行不计提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其性质可分别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

## 13. 使用权资产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按照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按其出让年限，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下列规定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即为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即为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即为合同规定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本行每年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每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时，因债务人、担保人无法以货币形式偿还本行债务，经协商或经法院判决（裁定）、仲裁机构裁决等接收的债务人、担

保人或第三人用以抵偿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

抵债资产在取得时，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用等其他成本对受让资产进行初始确认计量，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在保管期间发生的收入、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经批准转为自用的，相应按结转时的账面价值转入相关资产。

####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按合同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行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经济实质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本行根据业务性质对其他金融负债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央行借款、同业拆入、客户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

##### (2) 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当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工具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对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

益，按合同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

##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义务已经履行、撤销、解除或届满时，该金融负债将被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于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本行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的，本行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 19. 租赁负债

本行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行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以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1. 收入

本行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其中营业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实现的利息收入、信用卡透支收入、贸易融资利息收入、垫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等。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是指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转贴现资金融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实现的利息收入。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转贴现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等。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收入、担保手续费收入、咨询顾问业务收入、代保管业务收入及其他中间业务收入等。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在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时予以确认。

###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本行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除利息收入、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租赁收入、抵债资产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在经济活动已经完成，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时予以确认。

### （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与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资产清理收益、抵债资产处置收入、长款收入、罚没款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债务重组收益、捐赠利得、久悬未取款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等。营业外收入在经济活动已经完成，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时予以确认。

## 22. 支出

### （1）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是指本行以负债形式筹集的各项资金按规定利率提取的应付利息以及国家政策允许列支的其他利息支出。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应对吸收的存款按规定利率计算计提应付利息，记入当期损益。

###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是指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业务而支付的手续费。包括：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贷款业务手续费支出以及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手续费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予以确认。

##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 24.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行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1）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行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逐项分析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一）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二）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行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三）本行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

本行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行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13 和 20。

(四)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行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行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行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6.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从事相关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理个人理财业务、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保险、及其他代理业务等，不承担相关业务的风险，由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因代理业务收到的款项，均未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内。

## 2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仅在附注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8. 持有待售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行/本行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行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转让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通常是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

本行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确认为持有待售时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

件，本行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本行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0. 比较数据

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已按本期间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 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行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行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行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行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修订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修订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修订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发布会计准则解释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发布会计准则解释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

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3.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无调整。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的理由

无。

### 3. 会计估计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原因

无。

## （三）前期差错更正

## 1. 前期差错的内容

(1) 补计 2020 年增值税 214.40 元，补计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4 元。

(2) 根据抵债资产的第二次拍卖价格，补计 2020 年印花税 225.20 元。

(3) 根据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补计企业所得税 194,051.08 元，递延支付薪酬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964.35 元、党组织工作经费计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10.52 元。

## 2. 前期差错的影响数

根据“1. 前期差错的内容第(1)项到第(3)项”，前期差错影响：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74.87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期初余额 194,286.9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225.2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89,962.75 元，调减期初利息收入上期金额 214.40 元，调增期初税金及附加上期金额 246.64 元，调减所得税费上期金额 90,423.79 元。

## 六、主要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等税率 或 3%、5%等征收率	法定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本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享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农户小额贷款（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将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享受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将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年12月31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件的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文件规定，享受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按比例（关注2%、次级25%、可疑50%、损失100%）计提的损失准备允许税前扣除的政策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文件规定的贷款资产余额1%允许税前扣除的政策。

5、根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的规定，本行收到的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否则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述所称年末数是指2021年12月31日，年初数是指2021年1月1日，本年数是指2021年度，上年数是指2020年度。

###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3,206,404.27	3,552,170.08
合计	3,206,404.27	3,552,170.08

###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963,377.77	376,391,886.25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中：准备金	32,240,586.93	43,301,657.87
备付金	165,722,790.84	333,090,228.38
财政资金		
合计	197,963,377.77	376,391,886.25

注：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年末缴存中央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5%。

3. 贵金属

无。

4. 存放联行款项

无。

5.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出保证金		
减：存出保证金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40,614,758.72	42,797,691.94
存放系统内款项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净值	40,614,758.72	42,797,691.94

6. 拆出资金

无。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8. 衍生金融资产

无。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1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无。

1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59,952.57	505,750.51
合计	159,952.57	505,750.51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
净值	159,952.57	505,750.51

## 1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数	占比 (%)	年初数	占比 (%)
1 年以内	903,240.13	100.00	1,080,528.04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03,240.13	100.00	1,080,528.04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值	903,240.13		1,080,528.04	

## (2) 其他应收款年末欠款明细 (按金额大小排名)

明细项目	金额	备注
李艳芬、李艳梅、李雁明	396,956.87	
抵债资产过户税费	297,871.83	
代垫诉讼费	86,312.50	
ATM 防护舱首期款	48,000.00	
宜良县金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2,765.60	
马陆春	23,333.33	
张树德	8,000.00	
合计	903,240.13	

## (3) 持有 5%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无。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各类贷款及垫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贷款	278,043,263.45	252,186,479.66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中长期贷款	261,069,824.19	277,451,269.71
<b>各类贷款及垫款合计</b>	<b>539,113,087.64</b>	<b>529,637,749.37</b>
减：贷款损失准备	28,000,000.00	13,637,712.32
<b>净值</b>	<b>511,113,087.64</b>	<b>516,000,037.05</b>

## (2)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3,637,712.32	14,362,287.68		28,000,000.00
其中：当年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14,362,287.68		

## 15.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无。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 17. 长期股权投资

无。

## 18. 投资性房地产

无。

## 19.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一、原价合计	7,851,448.79	104,866.99	16,050.00	7,940,265.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3,847.13			3,293,847.13
运输设备	1,571,192.15			1,571,192.15
电子设备	2,522,305.04	49,800.00	10,450.00	2,561,655.04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7,159.50	9,920.00		17,079.50
器具、工具、家具	456,944.97	45,146.99	5,600.00	496,491.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01,052.58	819,732.30	15,247.50	4,205,537.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8,655.81	156,457.80		435,113.61
运输设备	1,122,710.94	160,680.48		1,283,391.42
电子设备	1,629,728.62	486,841.43	9,927.50	2,106,642.55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360.32	2,145.67		3,505.99
器具、工具、家具	368,596.89	13,606.92	5,320.00	376,883.8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50,396.21			3,734,728.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15,191.32			2,858,733.52
运输设备	448,481.21			287,800.73
电子设备	892,576.42			455,012.49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5,799.18			13,573.51
器具、工具、家具	88,348.08			119,608.15

## (2) 事项说明

①本行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0.00 元；

②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本年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和损失：

固定资产类别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本年报废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净损失
运输设备	894,642.74				
电子设备	1,066,687.66		10,450.00	522.50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362,346.00		5,600.00	280.00	

③本行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819,732.30 元。

④未办妥产权关系的固定资产

无。

20. 在建工程

无。

21.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一、原价合计	950,000.00	180,000.00		1,130,000.00
计算机软件	950,000.00	180,000.00		1,13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916.67	96,500.04		104,416.71
计算机软件	7,916.67	96,500.04		104,416.71
三、减值准备合计				
计算机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942,083.33			1,025,583.29
计算机软件	942,083.33			1,025,583.29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中：本年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总行大楼装修摊销	4,465,696.00	1,727,311.00		505,548.00	505,548.00	1,221,763.00	29
房屋装修费-总行二楼信贷室装修摊销	95,000.00	49,971.00		14,604.00	14,604.00	35,367.00	29
房屋装修费-总行大楼二次装修摊销	430,000.00	228,976.00		67,008.00	67,008.00	161,968.00	29
房屋装修费-南羊支行摊销	2,360,014.26	1,665,904.26		555,288.00	555,288.00	1,110,616.26	24
房屋装修费-南羊支行招标代理费	10,302.00	7,734.00		2,568.00	2,568.00	5,166.00	24
房屋装修费-南羊支行装修设计费	44,370.00	33,282.00		11,088.00	11,088.00	22,194.00	24
房屋装修费-九乡金融驿站	121,605.00	121,605.00		47,072.88	47,072.88	74,532.12	19
其他待摊费用-预售资金平台	96,000.00		96,000.00	30,545.48	30,545.48	65,454.52	15
房屋装修费-马街金融驿站	215,851.56		215,851.56	27,851.84	27,851.84	187,999.72	27
安全防卫费摊销	1,080,000.00	972,000.00		54,000.00	54,000.00	918,000.00	204
<b>合计</b>	<b>8,918,838.82</b>	<b>4,806,783.26</b>	<b>311,851.56</b>	<b>1,315,574.20</b>	<b>1,315,574.20</b>	<b>3,803,060.62</b>	

## 24. 抵债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房屋建筑物	4,841,270.00	4,841,270.00
合计	4,841,270.00	4,841,270.00

注：本行根据宜良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 0125 执 1085 号，对被执行入拥有坐落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幸福南路 22 号 101 房、201 房、202 房、301 房、302 房、401 房、402 房、501 房、502 房、601 房、602 房，不动产权证号 20160108860，经法院告知其拍卖物瑕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本行以 4,841,270.00 元的价格以物抵债。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贷款减值准备	3,391,330.37	22,608,869.12	1,251,200.22	8,341,334.80
递延支付薪酬	280,389.35	1,869,262.33	257,964.35	1,719,762.33
党组织工作经费	26,510.52	176,736.80	26,510.52	176,736.80
合计	3,698,230.24	24,654,868.26	1,535,675.09	10,237,833.93

## 26. 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代理兑付证券-代理兑付证券款		
代理业务资产-代理业务负债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27、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核销后收回	冲销/卖出资产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一、贷款损失准备	13,637,712.32	14,362,287.68					28,000,000.00
总计	13,637,712.32	14,362,287.68					28,000,000.00

## 28、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5,884,000.00	2,804,800.00
借入支农再贷款		
合计	5,884,000.00	2,804,800.00

## 29. 联行存放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卡清算往来	-32,958.07	
网联清算往来	12,976.03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往来	49,900.00	
合计	29,917.96	

无。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无。

## 31. 拆入资金

无。

##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 33. 衍生金融负债

无。

## 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无。

## 35. 吸收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单位活期存款	285,615,169.96	483,921,183.30
单位定期存款	79,724,000.00	127,937,200.00
个人活期存款	73,552,471.59	74,755,349.97
个人定期存款	224,872,052.27	177,745,772.67
保证金存款	2,378,556.85	2,289,161.69
合计	666,142,250.67	866,648,667.63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贷款保证金	2,378,556.85	2,289,161.69
合计	2,378,556.85	2,289,161.69

### 3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年末数
一、职工工资	7,214,500.00	6,829,446.12	12,174,683.82	1,869,262.30
其中：内退员工工资				
二、职工福利费		96,500.00	96,500.00	
三、职工保险费		2,176,667.91	2,176,667.91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4,401.92	1,054,401.92	
2. 基本医疗保险费		744,592.81	744,592.81	
3. 工伤保险费		12,349.86	12,349.86	
4. 生育保险费				
5. 失业保险		46,814.52	46,814.52	
6. 补充养老保险费 (企业年金)		318,508.80	318,508.80	
7. 补充医疗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780,745.00	780,7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45,333.51	145,333.51	
六、派遣工费用				
七、辞退福利				
八、其他				
合计	7,214,500.00	10,028,692.54	15,373,930.24	1,869,262.30

注：2021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37.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数
一、应交税费	1,408,776.48	6,643,020.44	5,411,835.35	2,639,961.57
其中：应交所得税	1,004,278.10	4,764,104.70	3,470,443.69	2,297,939.11
应交增值税	367,725.80	1,626,362.85	1,683,373.54	310,715.1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86.29	81,543.26	84,168.67	15,760.8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031.77	48,797.31	50,501.20	9,327.88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7,354.52	32,531.54	33,667.47	6,218.59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数
应交车船使用税		4,950.00	4,950.00	
应交其他税费		84,730.78	84,730.78	
二、应付减免税费				
其中：减免所得税				
三、应交代扣税费	6,107.58	1,081,159.83	1,072,929.57	14,337.84
其中：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6,107.58	1,071,732.33	1,063,502.07	14,337.84
应交代扣印花税		9,427.50	9,427.50	
<b>合计</b>	<b>1,414,884.06</b>	<b>7,724,180.27</b>	<b>6,484,764.92</b>	<b>2,654,299.41</b>

## 38. 应付利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7,385,972.81	12,427,218.19	9,405,990.80	10,407,200.20
<b>合计</b>	<b>7,385,972.81</b>	<b>12,427,218.19</b>	<b>9,405,990.80</b>	<b>10,407,200.20</b>

## 39. 其他应付款

明细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久悬未取款	8,288.04	10,491.23	
应缴存款保险	83,367.23	100,922.20	
党建工作经费	176,736.81	177,216.81	
警银亭租赁费	842,201.84	891,743.12	
翡翠澜庭房租	28,051.75		
其他	569.2	205,942.00	
<b>合计</b>	<b>1,139,214.87</b>	<b>1,386,315.36</b>	

## 40. 预计负债

无。

## 41. 应付债券

无。

## 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 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 44. 其他负债

无。

#### 45. 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法人股本	23,160,000.00	23,160,000.00
自然人股本	6,840,000.00	6,840,000.00
其他实收资本		
<b>合计</b>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60,000.00	77.20
2	朱斌	1,470,000.00	4.90
3	郭悦	1,470,000.00	4.90
4	李国伟	1,350,000.00	4.50
5	李国文	1,350,000.00	4.50
6	于贺宁	1,000,000.00	3.33
7	张绍明	200,000.00	0.67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 46. 其他权益工具

无。

#### 47. 资本公积

无。

#### 48. 其他综合收益

无。

#### 4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622,501.56	1,588,886.67		6,211,388.23
任意盈余公积	2,311,250.78	794,443.34		3,105,694.12
<b>合计</b>	<b>6,933,752.34</b>	<b>2,383,330.01</b>		<b>9,317,082.35</b>

注：本行以净利润的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5.0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 50.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4,225,073.81	1,588,886.67		5,813,960.48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计	4,225,073.81	1,588,886.67		5,813,960.48

注：本行按照净利润的10.0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5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1. 净利润	15,888,866.74	22,108,549.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90,080.55	15,586,177.75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向股东分配红利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影响数			
2. 可供分配的利润	45,078,947.29	37,694,727.25	
加：盈余公积补亏			
加：其他来源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8,886.67	2,201,858.68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94,443.34	1,100,929.3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88,886.67	2,201,858.68	
减：向股东分配红利	3,000,000.00	3,000,000.00	
3. 未分配利润	38,106,730.61	29,190,080.55	

#### 52. 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贷款利息收入	47,115,394.29	41,523,801.66
其中：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3,930,838.42	1,849,594.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04,837.35	618,451.90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4,840,162.95	4,316,349.39
合计	52,660,394.59	46,458,602.95

#### 53. 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513,033.20	1,797,033.90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673,416.98	1,053,949.84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48,739.71	290,940.84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7,875,775.71	3,388,960.73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7,906.76	13,085.58
其他利息支出		2,694,155.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345.8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19,459.73
<b>合计</b>	<b>12,427,218.19</b>	<b>9,257,586.19</b>

## 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卡业务收入	21,479.55	11,727.34
<b>合计</b>	<b>21,479.55</b>	<b>11,727.34</b>

## 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34,379.40	30,268.8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6,364.33	12,826.9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55,800.00
其他手续费支出	6,860.00	
<b>合计</b>	<b>57,603.73</b>	<b>98,895.83</b>

## 56. 投资收益

无。

## 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无。

## 58. 汇兑损益

无。

## 59.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备付金利息	4,718.46	4,731.38
房租	184,260.54	156,208.79
企业 ukey		3,200.00
<b>合计</b>	<b>188,979.00</b>	<b>164,140.17</b>

## 6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543.26	59,800.08
教育费附加	48,797.31	35,901.49
地方性教育费附加	32,531.54	23,920.0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印花税	12,058.03	23,681.10
车船使用税	4,950.00	4,690.00
水利基金	1,551.82	1,734.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4,730.78	40,772.16
<b>合计</b>	<b>266,162.74</b>	<b>190,499.76</b>

## 61.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工资	6,702,946.12	10,953,889.54
职工福利费	96,500.00	74,100.00
工会经费	145,333.49	209,265.65
职工教育经费	21,979.00	16,257.00
劳动保护费	20,105.50	296,534.80
失业保险费	46,814.52	3,055.50
基本养老保险	1,054,401.92	103,779.60
基本医疗保险	744,592.81	337,577.96
工伤保险	12,349.86	631.37
住房公积金	780,745.00	462,039.00
企业年金	318,508.80	330,827.60
非货币性福利	296,591.14	373,540.40
派遣人员费用	314,380.50	287,229.00
广告费	1,432,000.00	1,474,500.00
业务宣传费	273,766.00	273,642.00
业务招待费	182,145.50	202,519.74
咨询费	6,000.00	10,000.00
审计费	20,123.00	20,000.00
公杂费	58,489.06	105,923.34
邮电费	218,063.90	204,242.89
印刷费	39,041.69	187,789.00
水电费	65,528.97	98,143.49
租赁费	1,464,062.30	1,418,870.00
差旅费	77,471.35	90,151.43
钞币运送费	400,000.00	120,0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8,008.60	28,496.47
财产保险费	17,767.66	25,616.88
安全防卫费	228,129.78	285,835.69
低值易耗品摊销	56,874.30	97,023.98
无形资产摊销	96,500.04	7,916.6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5,574.20	1,420,353.44
修理费	25,953.00	8,859.00
绿化费	29,100.00	4,55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89,601.78	76,874.00
服务费	805,095.68	806,531.40
保险费	190,910.38	178,484.32
党组织工作经费		75,335.29
固定资产折旧费	819,732.30	828,651.09
合计	18,485,188.15	21,499,037.54

## 6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贷款减值损失	14,362,287.68	
合计	14,362,287.68	

## 6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贷款减值损失		357,712.32
合计		357,712.32

## 64. 其他业务成本

无。

## 65. 资产处置收益

无。

## 66.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	11,650,320.39	10,798,600.00
稳岗补贴		25,695.00
个税手续费补助		7,352.93
人行利率互换收入	91,000.00	
个税补助	12,104.81	
合计	11,753,425.20	10,831,647.93

## 6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长款收入	1,900.0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罚没款收入	27,149.00	15,636.00
稳岗补贴收入	6,409.80	
其他营业外收入	0.58	
<b>合计</b>	<b>35,459.38</b>	<b>15,636.00</b>

## 政府补助明细

无。

## 6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802.50	
捐赠支出	570,000.00	51,900.00
预计负债支出		
其他营业外支出	58.44	47,046.73
<b>合计</b>	<b>570,860.94</b>	<b>98,946.73</b>

## 6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64,104.70	4,090,981.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2,555.15	-220,455.12
<b>合计</b>	<b>2,601,549.55</b>	<b>3,870,526.52</b>

## 70. 其他综合收益

无。

## 71.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净利润	15,888,866.74	22,018,586.75
加：资产减值损失		357,712.32
信用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14,362,287.68	
固定资产折旧	819,732.30	833,173.09
投资性房屋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6,500.04	7,91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5,574.20	1,420,353.4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证券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802.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2,447,030.02	64,01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10,035.26	-78,257,85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2,058,038.28	172,215,137.3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11,269.58	118,659,048.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543,953.83	379,440,090.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9,440,090.40	262,576,177.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96,136.57	116,863,912.67

(4)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现金	3,206,404.27	3,552,170.08
存放于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存款	165,722,790.84	333,090,228.38
存放同业款项	40,614,758.72	42,797,691.94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合计	209,543,953.83	379,440,090.40

**八、或有事项、承诺、主要表外项目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或有事项**

本行本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信用承诺**

本行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信用承诺。

**3. 质押资产**

本行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质押资产。

**4.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5. 表外应收利息**

项目	金额
年初未收	2,165,713.85
本年增加	2,883,165.46
本年减少	752,226.32
其中：本年收回	752,226.32
本年核销	
年末未收	4,296,652.99

**6. 表外抵押及质押物品价值**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表外抵押及质押物品价值	740,945,382.34	768,735,912.06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受托业务**

本期未发生受托业务。

**理财业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票据资产、信托贷款及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收取理财管理费、托管费等手续费收入。

对于本行通过向产品购买人提供本金偿付保证等方式实际承担风险的理财业务，本行已于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理财资金购买产品列示于其他资产，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列示于吸收存款。

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其风险由产品购买人承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向客户收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理财手续费收入。本行认为本行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故未将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十、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 2. 子公司

无。

### 3. 其他关联方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以及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或机构股东。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0	吸存款及发放贷款收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无。

### 4.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 同业存放利息收入

无。

(2)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无。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无。

(4) 贷款利息收入

无。

(5) 手续费收入

无。

(6) 同业存款利息支出

无。

(7) 拆入同业利息支出

无。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无。

(9) 存款利息支出

无。

(10) 手续费支出

无。

#### 5.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交易

①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1 年和 2020 年度，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单笔及汇总的交易金额及业务余额均不重大。

#### 6. 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无。

(2) 贷款、垫款贴现

无。

(3) 吸收存款

无。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 1. 金融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体系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管制规则下，在本辖区内开展经批准的各项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承兑汇

票及保函。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行理事会是全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审批决策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明确总体风险偏好和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理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政策委员会及稽核监督委员会等议事机构，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控制以及对各类风险业务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审查、审批、咨询决策。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负责落实内控风险政策，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 2.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理事会由信贷政策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本行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理事会报告。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计量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

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 风险限额管理

#####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授信指导意见经信贷政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具体业务按行内授权和审批程序规定进行逐级审批。

本行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

##### b. 债券投资

本行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 风险缓释措施

##### a. 贷款担保及抵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业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行由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 b.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本行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每年进行审查。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前20大户之后的借款人)；(2)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考虑(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存放同业款项	40,614,758.72	42,797,69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1,113,087.64	516,000,037.05
应收利息	159,952.57	505,750.51
小计	551,887,798.93	559,303,479.50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无。

####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a. 下表列示了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	年末数	年初数
——正常类	525,982,066.28	521,870,749.54
——关注类	319,757.91	1,887,728.17
——次级类	900,000.00	1,800,000.00
——可疑类	11,911,263.45	4,079,271.66
——损失类		
合计	539,113,087.64	529,637,749.37

除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外，未逾期未减值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于2021年12月31日为正常类(2020年12月31日：正常类)。

b. 于2021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存在逾期情况。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根据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抵(质)押物账面价值740,945,382.34元(2020年12月31日：768,735,912.06元)。

c. 本行已经为历史遗留的减值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 (6) 投资债券

无。

#### (7) 抵债资产

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债资产原值	4,841,270.00	4,841,270.00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处理。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项列示。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处理。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项列示。

#### (8) 非信贷不良资产

无。

####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 地域集中度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户贷款、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业务主要集中于本辖区，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同业存款以及证券。

本行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风险管理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针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VAR)。本行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 (2) 货币风险

本行的业务主要是人民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

外币汇率风险对本行影响并不重大。

### (3)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云南省本辖区内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依据基准利率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人民币存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执行。

本行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等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必须将5.0%的人民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行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行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行提供担

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行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行设定全行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行的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等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

## (2) 融资渠道

本行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行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包括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不一致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9,113,087.64	539,113,087.64	529,637,749.37	529,637,749.37

##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1)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一、核心一级资本	8,323.78
1、实收资本/普通股	3,000.00
2、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项目	年末余额
3、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513.11
4、未分配利润	3,810.67
5、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其他	
二、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额	102.56
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21.22
四、其他一级资本	
1、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其他	
五、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六、一级资本净额	8,221.22
七、二级资本	525.99
1、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25.99
3、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其他	
八、二级资本扣除项	
九、总资本净额	8,747.21
十、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2,604.79
1、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42,604.79
2、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十一、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十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816.19
十三、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0,420.98
十四、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十五、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0,420.98
十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31
十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31
十八、资本充足率%	17.35

(2)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一、一级资本	8,323.78
二、一级资本扣减项	102.56

三、一级资本净额	8,221.22
四、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77,033.81
五、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0.00
六、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7,033.81
七、杠杆率 (%)	10.67

(3)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流动性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一、流动性覆盖率 (%)	
合格优质的流动性资产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二、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	56.91
人民币流动性资产余额	22,163.13
人民币流动性负债余额	38,943.95
三、外币流动性比例 (%)	
外币流动性资产余额	
外币流动性负债余额	
四、本外币流动性比例 (%)	56.91
本外币流动性资产余额	22,163.13
本外币流动性负债余额	38,943.95

## 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净利润	15,888,866.74	22,018,586.75
加：营业外支出	570,860.94	98,946.73
减：其他收益	11,753,425.20	10,831,647.93
减：营业外收入	35,459.38	15,636.0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682,703.55	1,612,25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3,546.65	12,882,500.13

### 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披露除上述事项以外的，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绍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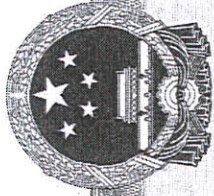
李慧妮

昆明宜良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059457275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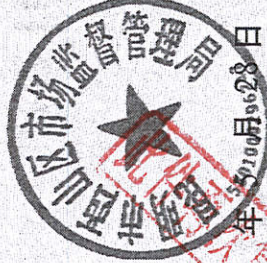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易进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写字楼7楼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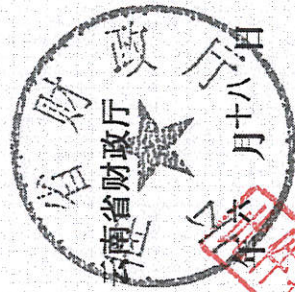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137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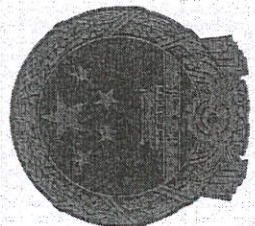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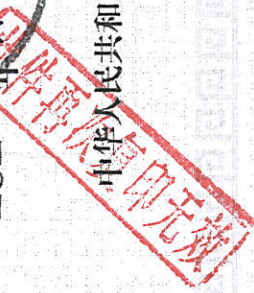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 易进波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写字楼7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2〕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12/14

证书编号: 53010030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编号: 530100300061  
 Authorized Number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年04月23日  
 Date of Issue

2014年3月27日



此件首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28日



姓名: 扶成柏  
 Full name: 扶成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01  
 Date of birth: 1981-02-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1003198102016019  
 Identity card No.: 5310031981020160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扶成柏(530100300061)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扶成柏(530100300061)  
 已通过2021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扶成柏(53010030006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扶成柏(53010030006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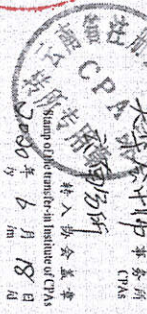
扶成柏(53010030006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扶成柏(530100300061)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龙晓明  
 Full name 龙晓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6  
 Date of birth 1981-10-06  
 工作单位 云南杰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云南杰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33325198110061637  
 Identity card No. 533325198110061637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6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6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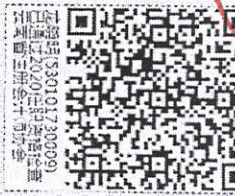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530101730009  
 No. of Certificate 5301017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4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